

询价单	
询价单位：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	联系人：陈老师 0551-63602054 chenwenjia@ustc.edu.cn
报价单原件送达截止时间：2026.7.20	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42 号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陈老师 18656098682	
采购名称：辐射监测设备检定服务 预算：165100 元 技术要求： 服务内容包括：合肥光源辐射监测设备拆卸、运输、送检、送检过程中的调试、送检完成后设备安装到现场、设备现场调试保证数据正常连接入网。 设备清单：固定式中子监测仪 29 台，便携式中子巡检仪 2 台，固定式伽马监测仪 28 台，便携式伽马巡检仪 4 台，便携式表面污染监测仪 2 台。 检定要求：需将以上设备送交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，并出具设备检定证书原件。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交付进度：2026 年 8 月 24 日完成设备送检及设备安装；2026 年 9 月 24 日前完成检定证书的交付。 付款方式：服务完毕，且甲方按照合同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于 30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总金额。 验收指标及验收要求：服务验收标准：甲方收到具备资质的检定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证书。	
备注：一、报价单列明总价和各分项价格。如无分项报价需列明原因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单。 标准件需要注明品牌和型号，非标加工件需要注明生产厂商。 二、报价单上需列明交货期和质保期。 三、报价单（一次性最优惠报价）密封邮寄，评审现场拆封。 四、提供报价单盖章原件 2 份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，代理产品需提供相关产品授权书 2 份（授权时限至少覆盖正式签署本项目合同之日），技术指标供及商务要求响应表（见附件）。 五、国内设备采购请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	

